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9.9.24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112.9.15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建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模式。
- 二、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與自傷事件之發生。
- 三、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之知能，及協助處於憂鬱或自殺危機中學生解除危機。
- 四、提升輔導人員對憂鬱與自傷學生之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五、增進教師對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六、整合自傷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時間：全年度。

肆、實施內容：

- 一、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一)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
- (二)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附件一)，於學校網路公告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 (三)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並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各處室工作重點如下：

負責處室	工作內容
教務處	將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情緒管理、網路成癮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中，提升學生辨識與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強化學生珍惜生命、熱愛生命之心。
學務處	1. 結合班級、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2. 辦理研習、訓練或宣導強化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於自我傷害危機事件之因應能力。
總務處	1. 強化校警及行政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 2. 確保校園環境之安全，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外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輔導室	1.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2.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3. 規劃辦理「自殺守門人」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以及認輔志工培訓課程，強化教師與認輔志工對自我傷害防治觀念，提升辨識能力。 4. 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5.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6.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人事室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校外資源	結合心理衛生中心、學生輔導與諮詢中心、警察局、消防局、家長會等資源，以保障學生安全，及預防學生自我傷害。

二、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如附圖 1。

- (一) 於每學期初進行高關懷群篩選，建立高關懷群檔案，落實認輔制度以期即時發現，即時介入，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

- (二) 針對自我傷害傾向較強需關懷者，加強輔導資源介入，透過人我之間的支持，紓解內在壓力。
- (三) 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安排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詢或治療。
- (四)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資源（如：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到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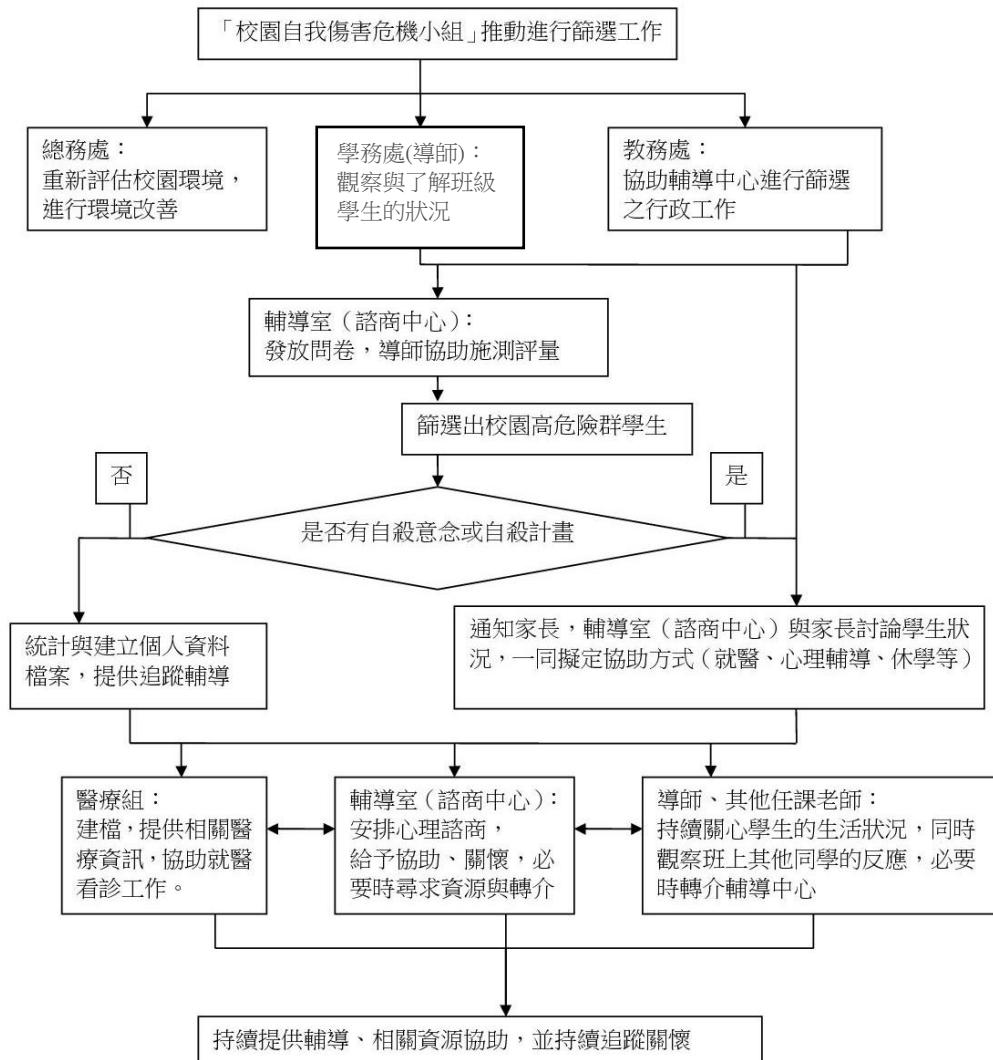


圖 1 二級預防處理流程圖

三、三級預防：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如附圖 2。

(一) 自殺企圖：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2. 安排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
3. 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4.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二) 自殺身亡：

1.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及受影響學生之公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2. 與家長聯繫並視需求轉介。
3.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詢與治療。

(三) 通報轉介：至校安系統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四)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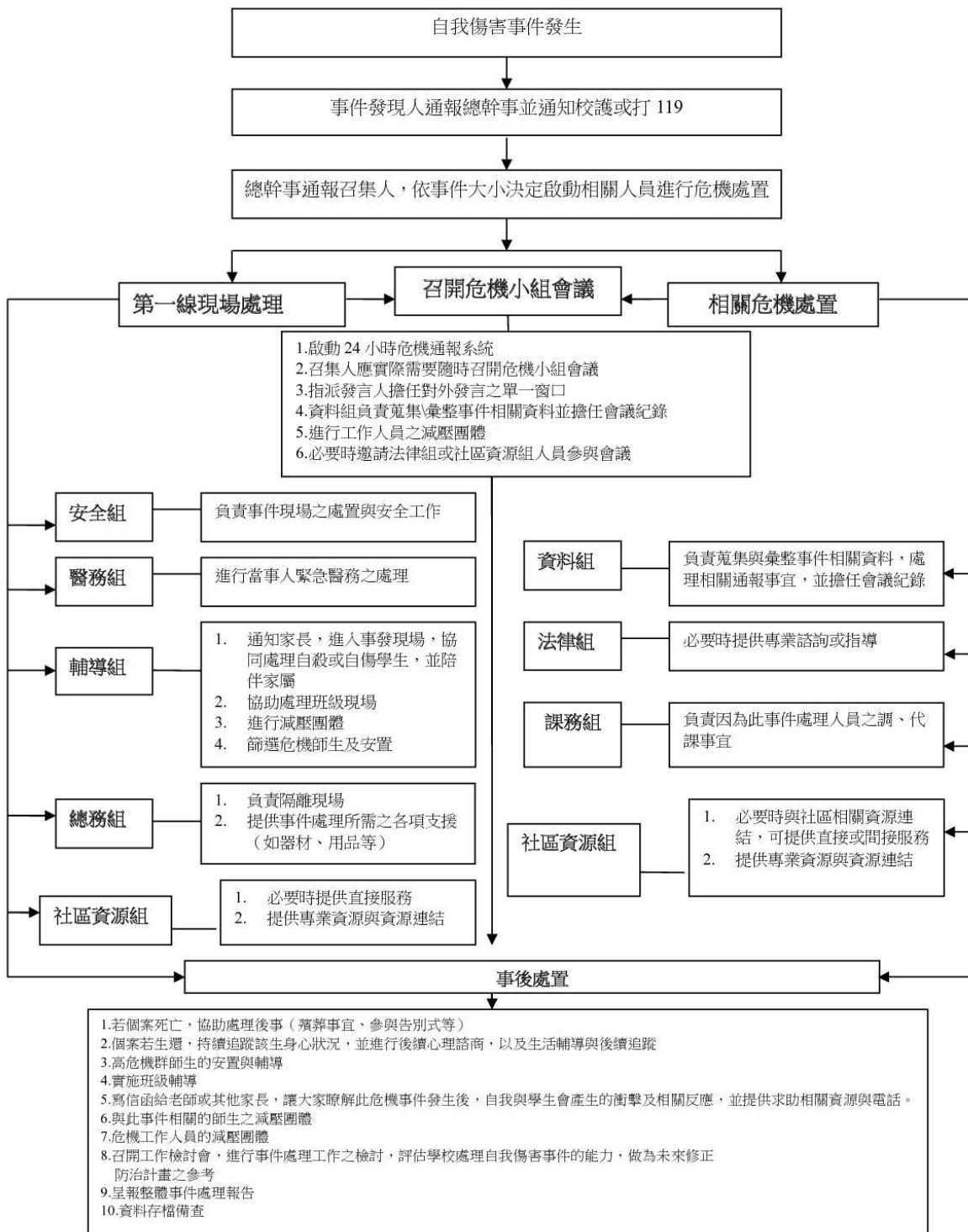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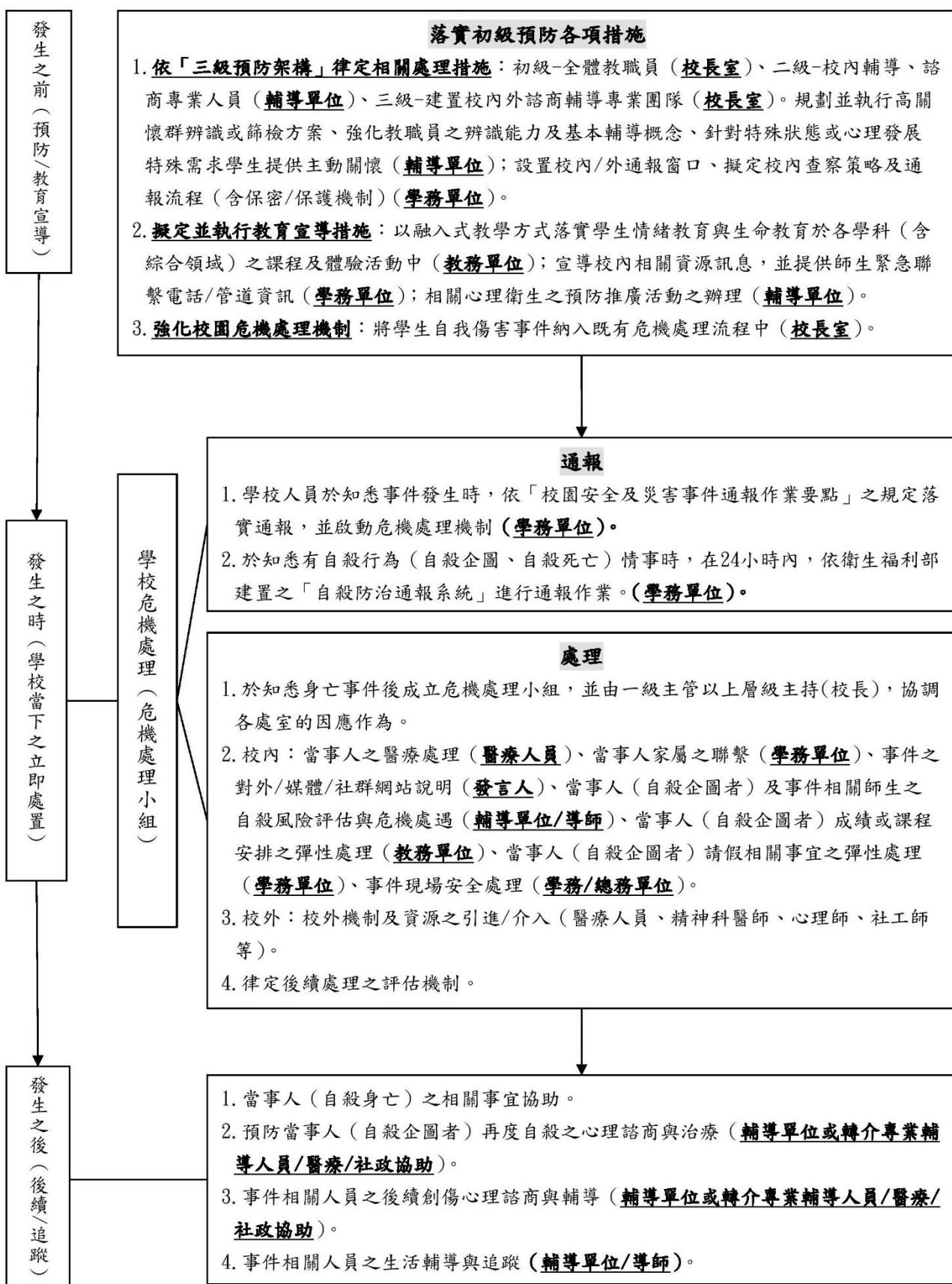


圖 2 三級預防處理流程圖

伍、本計畫（含附件）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於學校網站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參考圖



註：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組織請參閱【附件二】。

【附件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

- 一、 設置目的：增進全校師生對自我傷害事件應變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
- 二、 組織：本小組設召集人、總幹事及發言人各1名，並依事件處理任務編制設置8個工作小組，各組設組長1名，組員若干名。職務名稱及工作內容如下表：

職務	執掌	人員
召集人	1.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校長
總幹事	1. 補理一切小組事務。 2.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輔導主任
發言人	1.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教務主任
工作小組	安全組 1.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學務主任
	輔導組 1.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並協助其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2.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3.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宣告事實。 4. 進行減壓團體 (debriefing)。	輔導組長
	醫療組 1.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2.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護理師
	課務組 1.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	教務主任
	總務組 1. 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 2. 負責隔離現場。 3.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 (如器材、用品等)。	總務主任
	法律組 1.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2.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公民老師
	資料組 1. 負責事件資料之記錄與彙整。 2.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3.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生教組長
	社會資源組 包括家長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院、警察局、其他相關社區機構。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家長會

